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169号

## 市数据局关于诺邦泰新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年产500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诺邦泰新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年产500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项目环评结论，在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，仅从环保角度分析，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。

二、本项目位于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（西区）电子化学品产业片区，租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（西区）的电子化学品产业片区内 10 号甲类厂房、10 号配套分控室、10 号甲类仓库与产业园配套设施进行建设，不新增建（构）筑物。项目建成后拟形成年产 100 吨粘接材料、50 吨密封材料、50 吨导电材料、100 吨导热材料及 200 吨屏蔽材料的生产能力。产品方案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3.1-2，公辅、储运、环保工程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3.1-11。

三、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本项目建设、运营中切实落实《报告书》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，按照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”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、清洁生产的理念，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，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。不断提高本项目自动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水平，项目的生产工艺、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、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厂区实行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”。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，只有生活污水和少量的模温机、工艺冷却水机组运行过程中控温用循环水定期排水。循环水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接管至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废水污染物 pH、COD、SS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从严执行《电子工业水

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31-2020）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和如东深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中较严者。后期雨水排放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V 类标准要求管理，排入匡河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。投料废气、抽真空废气、出料废气等采用集气罩或管道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擦拭废气、危废仓库废气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最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32/4041-2021）中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排放限值；MDI 排放参照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排放限值；乙酸乙酯排放执行根据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》（GB/T 3840-91）推算的排放标准限值。

（四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。

（五）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报废品、沾染危险化学品

的废包装材料、擦拭废物、灌装设备排胶废物、废清洗溶剂、废活性炭、除尘收集的除尘灰、废布袋、含重金属清洗废水、实验室废物、废导热油、废过滤及沾染材料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废铅酸电池由厂家或其授权回收点进行回收。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（未沾染化学品）委外综合利用，废 LED 紫外灯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和相关管理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。根据《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（试行）（HJ 1209-2021），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，对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，严格落实土壤、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。

（七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，依托产业片区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，依托园区层面已建设的三级防控体系，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。

(八)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。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《报告书》表 8.4-1。按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，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。

#### 四、拟建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

##### (一) 水污染物（接管量/外排环境量）：

废水量 $\leq 1527/1527$  吨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0.4976/0.076$  吨、悬浮物 $\leq 0.4601/0.031$  吨、氨氮 $\leq 0.0326/0.008$  吨、总磷 $\leq 0.0043/0.001$  吨、总氮 $\leq 0.0448/0.023$  吨。

##### (二) 大气污染物（有组织/无组织）：

颗粒物 $\leq 0.0027/0.015$  吨、镍及其化合物 $\leq 0.0004/0.002$  吨、VOCs(非甲烷总烃) $\leq 0.1521/0.127$  吨、MDI $\leq 0.0004/0.0002$  吨、乙酸乙酯 $\leq 0.081/0.09$  吨。

五、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《报告书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公司须对全厂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、固（危）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

六、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按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建设单位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，

应当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七、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八、公司应当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；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。申领排污许可证前，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年6月25日